

关于 2019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.61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.56 亿元。

二、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8.5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8.56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.63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0.13 亿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5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6.19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建设

0.9 亿元，用于交通 0.72 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 0.39 亿元，用于环境保护 0.36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